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9/2016 号意见，事关 Ramze Shihab Ahmed Zanon al-Rifa'i (伊拉克)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其再行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一份关于 Ramze Shihab Ahmed Zanon al-Rifa'i 的来文。应伊拉克政府 2015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的请求，工作组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转交了 Al-Rifa'i 的全名。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做出实质性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l-Rifa'i 先生，72 岁，拥有伊拉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双重国籍。

5. 2009 年 11 月，在得知儿子被逮捕后，Al-Rifa'i 先生从其居住的伦敦前往伊拉克。

6. 2009 年 12 月 7 日，Al-Rifa'i 先生在伊拉克的亲戚家中被捕。被捕后，他被单独关押在 Al-Haman 监狱，并且直到 2010 年 3 月 25 日他的家人才得知他的下落。据来文方称，Al-Rifa'i 先生在 Al-Muthanna 监狱接受十名安全官员审讯期间遭受了酷刑。据报，一天中他的头部数次被塑料袋套住，严重阻碍了他的呼吸。Al-Rifa'i 先生被迫保持难受的姿势，而且他身体的多处部位，包括生殖器，遭到了电击。他受到强奸威胁，审讯者还说会在他的面前强暴他的家人。在遭受了威胁、酷刑和虐待后，Al-Rifa'i 先生被迫在一份指控他与伊拉克基地组织有联系的声明上印下了指纹。

7. 2010 年 4 月，Al-Rifa'i 先生被转到巴格达的 Al-Rusafa 监狱，在那里一直被关押到 2011 年 5 月。之后他被转至 Abu Ghraib 监狱。

8. 2011 年 1 月，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启动了审判程序。最初，针对 Al-Rifa'i 先生提出了九项指控，包括“从属于恐怖主义团体”、“谋杀 Mohammad Taher Qasem”、“在医院区域引爆一枚汽车炸弹”、“在一所大学校区引爆一枚汽车炸弹”、“在阿拉伯居住区安放爆炸装置”及“资助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主义团体”。截至 2012 年 5 月，由于缺乏证据，其中八项指控被撤销。

9. 2012 年 6 月 20 日，Al-Rifa'i 先生被 Al-Rusafa 刑事法院判处 15 年监禁(案件编号 2012 年第 1901 号)。根据《反恐怖主义法》，他被判犯有“资助恐怖主义团体”罪。据来文方称，审讯持续了 15 分钟，而且判决的依据是三份证词：Al-Rifa'i 先生在审讯期间被迫印下指纹并在法庭上撤回的“供述”；同一案件中一名共同被告人被胁迫的证词；以及“秘密”线人提供的信息。

10. 据来文方称，Al-Rifa'i 先生的律师没有机会质疑检方的指控、盘问证人或秘密线人或传唤自己的证人。

11. 2013 年 11 月，据报告，在没有任何明显理由的情况下，Al-Rifa'i 先生在拘留设施遭毒打，这导致他暂时丧失身体行为能力机能，无法移动肢体。

12. 2013 年，法庭维持了对他的判决。

13. 2014 年 4 月，Al-Rifa'i 先生被转移到 Sulaimaniya 附近的 Chamchamal 监狱，他目前仍在那里服刑。

14. 来文方认为，对 Al-Rifa'i 先生持续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参照适用的任意剥夺自由类别的第三类。来文方认为，Al-Rifa'i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并未获得关于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国际标准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来文方称，Al-Rifa'i 先生的口头证词是严刑逼供获得的，他的律师没有机会质疑检方、盘问对 Al-Rifa'i 先生不利的证人或传唤自己的证人，而且审讯仅持续了 15 分钟，上述所有情况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戊)和(庚)项。

#### 政府的回应

15. 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伊拉克政府。2015 年 11 月 13 日，政府答复，请工作组澄清并提供 Al-Rifa'i 先生的全名及他的身份证复印件。

16. 2016 年 6 月 17 日，工作组转交了 Al-Rifa'i 先生的全名，并请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前提供有关 Al-Rifa'i 现状的详细信息，以及对来文方指称的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阐明继续对 Al-Rifa'i 先生实行关押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针对他的法律诉讼程序是否符合伊拉克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17. 2016 年 6 月 22 日，政府答复说，工作组没有遵守要求提供有关 Al-Rifa'i 先生身份的所需信息。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从政府对来文的答复中得到任何实质性信息。该国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 讨论情况

18. 鉴于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9.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已提出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需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从表面来看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20. 在本案中，Al-Rifa'i 先生被逮捕，被单独监禁超过三个月，并遭受了酷刑和虐待，其中包括将塑料袋套在他头上以限制他的呼吸、对他的身体部位，包括生

殖器，实施电击，并以强奸威胁他和他的家人。根据 Al-Rifa'i 先生在酷刑之下的“供述”和审判中的证词，Al-Rifa'i 先生被定罪并被判处 15 年监禁，而审判期间，没有允许 Al-Rifa'i 先生的律师质疑对他的指控、盘问控方证人或传唤自己的证人。

21. 政府没有对这些严重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约》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等该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以及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和《宪法》第 37(c)条的情况作出任何解释或提出任何正当理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和第 15 条特别要求缔约国立即对酷刑指称进行公正调查并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援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

22.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公平和公正审判权规定了法律援助和代理及其他保护措施权，以确保不以酷刑口供获得任何证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判例中指出，禁止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应被理解为，调查当局没有为了获得被告人的认罪而在身体或心理方面对他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胁迫”。<sup>1</sup> 在第 1769/2008 号来文 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中，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的情况，因为在审讯期间没有为受害者提供律师，而他自己选择律师获得援助的权利也被剥夺。委员会还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的情况，因为受害人的供词是以酷刑获得的。<sup>2</sup>

24.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中指出：

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保障有权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必须从没有来自刑侦当局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不当精神压力的角度来理解这项保障。当然，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以获取认罪，是不可接受的。国内法必须确保不得援引违反《公约》第七条取得的证词或口供作为证据，但这类材料可用作证明已经发生了该条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国家证明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

<sup>1</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第 7.4 段；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第 5.5 段；第 330/1988 号来文，Berry 诉牙买加，第 11.7 段；和第 912/2000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第 5.1 段。

<sup>2</sup> 同上，第 1769/2008 号来文，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第 7.4 和第 7.6 段。

25.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院就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所作的判决,在判决第 99 段中法院表示了其意见,认为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已经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法院补充说:

禁止酷刑依据的是普遍的国际做法和国家的法律确信。它出现在众多普遍适用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权宣言》、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一九六六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关于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3452/30 号决议)中,并已纳入几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最后,在国家与国际论坛上,酷刑行为经常受到谴责。

26. 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中指出,第 2 条中规定的防止酷刑的义务范围十分广泛(第 3 段),还指出其对为防止酷刑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的理解一直在与时俱进(第 4 段),且有效防止措施不限于《公约》第 3 至第 16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第 1 段)。防止酷刑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在它们评估个人可能在第三国面临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风险时。

2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目的之一是,提供保障,防止当局为获取供词对被告施加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身心压力。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以及获得律师代理和法律援助的权利不仅是为保护个人利益,也是为了保护整个社会的利益,建立对司法程序的信任,增强司法程序的有效性和证据的可靠性。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词,特别是在警方拘留期间作出的供词,不得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

28.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认 Al-Rifa'i 先生遭受的酷刑显然违反了禁止酷刑的国际规范,包括上文述及的各项规范,而且利用通过这种胁迫行为获取的证据严重损害了对 Al-Rifa'i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保障。工作组敦促国家主管机构立即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进行公正的调查。

29. 本案中还存在其他侵犯 Al-Rifa'i 先生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的行为。Al-Rifa'i 先生在监狱里被单独关押三个多月,未被带见法官,也未被允许启动请求人身保护的诉讼,这都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违反。

30. 在审判期间,Al-Rifa'i 先生的律师未获准对不利于 Al-Rifa'i 先生的证人进行诘问,或是传唤本可以证明其当事人无罪的本方证人。这些限制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所保障的 Al-Rifa'i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对他的定罪基于有问题的证词和以酷刑获得的供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是对司法的嘲弄。

31. Al-Rifa'i 在监狱中的拘留条件，特别是使他暂时丧失身体行为能力的毒打，也令工作组感到关切，因为这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 曼德拉规则》)。《纳尔逊 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 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为例外理由。

32.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认为，侵犯 Al-Rifai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性质严重，因此，剥夺他的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 处理意见

3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amze Shihab Ahmed Zanoun al-Rifa'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九至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丁)、(戊)和(庚)项，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3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伊拉克政府立刻对 Al-Rifa'i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国际规范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原则，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为立即释放 Al-Rifa'i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给予他可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此外，主管当局应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立刻进行公正的调查。

36. 鉴于存在 Al-Rifa'i 先生受到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称，工作组认为，宜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的规定，将这些指称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 后续程序

37.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

- (a) 是否已经释放 Al-Rifa'i 先生，如果是，于何时释放；
- (b) 是否向 Al-Rifa'i 先生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对侵犯 Al-Rifa'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依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以使法律和政府的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38. 还请政府将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遭遇的任何困难告知工作组，并告知工作组是否需要更多技术援助，例如由工作组进行一次访问。

3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收到本意见后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但是，如果有人向工作组提出了有关该案的新的关切，那么工作组保留在落实本意见方面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告知人权理事会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40.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sup>

[2016 年 8 月 23 日通过]

---

<sup>3</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